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新投体系融资合作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29%。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合作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签署《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本次融资以公司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成功获得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并可享受低息补贴政策。

本次融资合作中,在高新投体系的协同赋能下,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由其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作为协同合作主体,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保证合同》、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深圳永晟以保证人的身份为公司上述借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反担保保证人身份因公司上述借款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 5XU
注册资本	195,484.78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14,181.13	1,592,161,699.94
负债总额	537,863,421.22	439,234,2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857,853.20	1,106,055,004.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140,870.79	346,292,478.26
营业利润	11,295,405.00	-139,893,78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787.32	-143,366,091.27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出借方

(1)出借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3)法定代表人:曾珲

(4)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6)注册资本:11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小额贷100%的股权。

2、担保方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3)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46.335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7.0686%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6.5958%的股权。

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权人)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质押财产: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发明专利

2、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担保协议书》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与高新投小额贷(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并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深圳永晟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深圳永晟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约定范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公司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以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不仅有效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更实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激活与高效运用。目前公司整体发展稳健向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区间,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96.4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22.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8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担保协议书》;

4、《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84.57;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1,5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期限为31天,本次投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化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542.63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8,834.82	1,616,638.50
净资产	1,936,821.06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386.27	1,892,472.54
净利润	183,471.12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99.17	549,926.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5.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0.00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0.00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0.00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0.00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0.00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0.00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49,500.00(注1)	116,000.00	270.68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乔晓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乔晓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出具的《关于乔晓辉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乔晓辉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6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3,000股。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79%下降至5.5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乔晓辉	14,598.34	6.79	11,862.94	5.5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8-2025/12/16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1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9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3.6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完成"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中剩余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划转至南山集团普通账户内,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股份(股)	184,199,2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330,912,584
持股比例(%)	2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前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07	347,199,294	163,000,000	6.99	1.40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22	1,125,970,000	1,125,970,000	43.62	9.70	0	0	0	0
合计	4,911,957,174	42.29	1,473,169,294	1,288,970,000	26.24	11.10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L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57.07万元
产品期限	18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L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5,000.00	2025/6/12	2025/12/15	2.24	5,057.07	57.07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